附件4

盐边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

公 告

（2021年第1号）

当前，国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持续蔓延，国内零星散发病例和聚集性疫情时有发生。为最大限度降低疫情输入风险，巩固我县疫情防控稳定态势，按照“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策略，根据省市有关公告精神，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本公告所称的入（返）盐人员，指抵盐之日起前28日内有疫情报告国家（地区）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及西南边境非法入境人员，入境后或从居住地转乘国内交通工具（包括航空、铁路、公路和私人交通工具等）入（返）盐的中国公民、外国公民。
2. 所有拟从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西南边境非法入境的入（返）盐人员，在本地有家庭成员（亲属）或工作单位的，其家庭成员（亲属）或工作单位应提前7日如实向所在村（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告入（返）盐人员的基本信息、入境时间、途经口岸、航班（车次）、活动轨迹、健康状况等相关情况。受邀来盐的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由邀请、接待单位（人）提前

7日如实向所在村（社区）和工作单位报告来盐人员基本信息、航班（车次）、活动轨迹等情况。

1. 经集中隔离后拟通过转运方式入（返）盐人员，要主动提供《解除隔离通知书》和2次核酸检测报告，并自觉配合县疾控部门和所属乡（镇）接受居家14天（7天居家医学观察+7天内不参加聚集性活动）和2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经集中隔离后拟通过其他交通工具自行入（返）盐人员，须第一时间向所属单位、居住地乡（镇）或村（社区）报告，并持相关有效证明，接受相应管控措施。
2. 凡从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返）盐人员，进入盐边县后2小时内主动向所在乡（镇）或村（社区）申报个人信息、健康状况、行程轨迹等。对拒不配合或涉嫌故意隐瞒境外旅居史、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接触史、不如实申报健康状况，拒绝接受健康监测和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疫情传播或造成不良后果的，以及其他妨害、扰乱疫情防控工作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 如非必要，原则上不要前往境外和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前往的，请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在出行前向所在乡（镇）、村（社区）登记，向所在单位报备，并在返回后第一时间报告。倡议在盐人员春节期间尽量在攀过年，并建议在外工作的家人和亲友留在当地过年。
4. 居民应时刻保持个人防护意识，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一米线、不握手、用公筷，如非必要不聚会、不聚集、不聚餐，减少到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场所活动。不举办群众性庆祝庆典、聚集性展销促销等活动。不举办坝坝宴，提倡家庭聚餐控制在10人以内、红事新办、白事简办、宴会不办的新风尚。不举办聚集性宗教和民俗活动。
5. 主动做好个人与家庭成员的健康监测，一旦出现发热、咳嗽、咽痛、胸闷、乏力、腹泻等不适症状，第一时间到就近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并如实告知个人旅居史、活动史和接触史，就医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6. 购买冷冻食品应到正规市场、超市或门店。不网购、不代购境外国家或地区冷冻食品。接触冷链食品后及时洗手消毒。生熟食品分开加工和存放，食用时烧熟煮透。提倡分餐制，就餐时自觉使用公勺公筷，养成文明用餐的良好习惯。
7. 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要带头落实春节期间疫情防控规定，严格控制大型会议活动数量及规模，原则上不召开、不举办、不组织线下大规模会议、培训、团拜、慰问、联欢，50人以上的活动由组织（或承办）单位制定防控方案，承担防疫主体责任。严格控制体育赛事、展览展销、非营业性演出、各类庆典等活动，确需举办的，须报经县应急指挥部同意。景点景区、影院、娱乐场所等人员聚集场所按75%最大承载量或核定人数控制流量。
8. 寒假期间，各级各类学校未经主管部门同意不安排师生返校集中活动。各教育机构安排师生员工分批次有序错峰离校和返校，确保离校师生员工行程可追踪。校外培训机构要落实人员管控、测温查码、健康监测、通风消毒等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
9. 鼓励广大居民对私自接纳“四类”人员的（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未按要求实行居家医学观察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和西南边境非法入境的）、容留有境外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在家居住且隐瞒不报的、居家观察人员居家期间擅自外出活动的向县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举报。对提供有效线索查处的，将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奖励标准为每查实一件奖励500元）。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第一举报人。咨询、举报电话：0812—3161705。

盐边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应急指挥部

2021年1月19日